附 件

河源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责任分工表

1. 督导验收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A级标准） | 评估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教**  **育**  **地**  **位** | 1.1 思想理念 | 1.1.1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定位，坚持教育发展标准化、均衡化、信息化、多样化、优质化、国际化，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依法治校，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 根据评估实际情况予以判断；无素质教育发展观念，为B；无发展规划、无优先政策，则该项指标为C。 | 市教育局、市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1.1.2确立素质教育为核心的教育科学发展观，明确培养目标，改革培养模式，创新培养方式。 |
| 1.2  发展规划 | 1.2.1.以国内外发达地区为标杆，制定推进本地区教育现代化的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 | 市教育局、市府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法制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1.2.2建立完善教育优先发展规划、决策机制，城乡规划委员会将教育部门列为成员单位，完善学校建设规划、实施机制；制定市、区基础教育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计划如期推进；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套学校、幼儿园按规定与住宅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
| **1.**  **教**  **育**  **地**  **位** | 1.3  政策环境 | 1.3.1优化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构建教育优先发展的保障机制。 | 根据评估实际情况予以判断；无素质教育发展观念，为B；无发展规划、无优先政策，则该项指标为C。 | 市教育局、市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法制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1.3.2提升教育改革发展的优良环境，营造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 |
| **2.**  **教**  **育**  **条**  **件** | 2.1  学前教育 | 2.1.1省规范幼儿园达95%。 |  |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2.1.2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 |
| 2.2  义务教育 | 2.2.1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中公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 |  | 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2.2.2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中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70%以上(先进市复评时达100%)。 | 未达100%的为C。 |
| 2.2.3特殊教育学校门类齐全；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学习康复得到帮助；专门（工读）教育学校转化学生成效显著。 | 无特殊教育学校为C。 |
| **2.**  **教**  **育**  **条**  **件** | 2.3  高中阶段教育 | 2.3.1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占比达80%以上；公办省一级以上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指标分配比例达到省的要求。 | 70—79%为B。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2.3.2省级重点以上中等职校达80%；其中2所以上省级以上示范校。 | 75—79%为B。 |
| 2.3.3建有2个或2个以上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基地)。 | 缺1个为B，缺2个为C。 |
| 2.4  教育  信息化 | 2.4.1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工作有明显成效，90%的教师及初中以上学生拥有个人实名制的网络学习空间。 | 达到80%—89%为B。 | 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2.4.2中小学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 ，城镇中小学拉入带宽不低于500M，其他学校不低于100M。 | 达到90%—99%为B。 |
| 2.4.3建成市级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所有教学点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有明显成效。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2.4.4 80%以上教师达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 | 达到70%—79%为B。 |
| 2.4.5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活动参与面广，逐步形成了本地化的特色应用活动、品牌项目，有效推动了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和普及。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2.**  **教**  **育**  **条**  **件** | 2.5  教师队伍 | 2.5.1教师队伍整体水平高，管理制度完善，具有创新性，教师队伍充满活力，探索教师退出机制。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2.5.2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均达70%；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达90%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比例达到15%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专任专业课教师比例在60%以上。 | 达到省定标准。 |
| 2.5.3建立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养培训体系，制度完善，培养一批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2.**  **教**  **育**  **条**  **件** | 2.6社会公共教育设施 | 2.6.1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馆、美术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中心、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等覆盖全市，满足需求；在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青少年全面发展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缺2个为B；1个县（市区）无青少年宫为C；无市级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为C。 |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3.**  **教**  **育**  **管**  **理**  **与**  **改**  **革** | 3.1  法制保障 | 3.1.1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学校基本实现“一校一章程、一校一法律顾问”。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3.1.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主体，规范执法。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3.1.3教育普法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总结，全体教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门的学法培训。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3.2  规范办学行为 | 3.2.1严格执行省定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合理，无违规集体补课现象；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学校和重点班。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3.2.2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就近免试入学，民办学校自主、合理设置招生范围。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3.2.3重视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近2年全市学校没有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3.**  **教**  **育**  **管**  **理**  **与**  **改**  **革** | 3.3  教育督导 | 3.3.1建立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结合的教育行政运行机制，扎实推进依法治教工作；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健全，配足配强专职督导人员，落实教育督导专项经费，全面实施督学责任区和中小学挂牌督导制度。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3.4  教育改革 | 3.4.1落实素质教育，加强德育工作，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学校管理全过程，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有效形式；重视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时间有保证，开展学期初与学期末的安全教育周活动，采取积极措施排除学生心理障碍。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3.4.2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探索面向全体学生的高效课堂教学，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习惯；教学研究工作扎实开展。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4.**  **教**  **育**  **经**  **费** | 4.1  经费投入 | 4.1.1全市及市本级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连续三年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4.2  经费管理 | 4.2.1全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市属普通高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逐步提高。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4.2.2全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市属普通高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公用经费支出逐年提高。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4.2.3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1.5%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 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做不到“两相当”为C。 |
| 4.2.4严格执行教育收费规定，近1年没有发生教育乱收费问题。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5.**  **教**  **育**  **发**  **展**  **水**  **平** | 5.1  普及程度 | 5.1.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8%以上。 | 90—97%为B。 |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5.1.2高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达95%以上，普职比大体相当。 | 85—94%为B。 |
| 5.1.3每万人口市属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逐年提高；有国家或省立项重点建设的学科专业。 | 没提高或没有重点专业为B。 |
| 5.2  人力资源水平 | 5.2.1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4年；其中高中以上教育占95%以上。 | 12—13年为B；  90—94%为Ｂ。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5.2.2主要劳动力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5年；其中高等教育占20%以上。 | 9—11年为B；  15—19%为B。 |
| 5.3  教育质量 | 5.3.1建立符合规律有特色的中小学德育体系。德育形式内容丰富。德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强。重视德育队伍建设。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5.3.2明确“健康第一”的培养目标，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广泛开展体育、艺术“2+1”项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2014年达到70%，2015年达80%，2018年达到85%。 | 2014年达到50—69%为B，2015年达到60—79%为B，2018年达到达到80—84%为B。其余要素根据考察评定。 |
| 5.3.3初中毕业生升学率95%达以上。 | 92—94%为Ｂ。 |
| **5.**  **教**  **育**  **发**  **展**  **水**  **平** | 5.3  教育质量 | 5.3.4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学率90%达以上。 | 80—89%为B。 |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5.3.5中职教育已开考专业双证率达98%以上；初次就业率98%以上；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C级以上比例达85%以上。 | 90—97%为B；  80-84%为B。 |
| 5.3.6高校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0%。 | 75—89%为B。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5.4  国民教育 | 5.4.1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等，体系完整，规模适当，比例适合，满足需求。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5.5  终身教育 | 5.5.1初步构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5.5.2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远程教育多元化发展，学习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统筹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和人员配备，建成市、县（区）、街道（乡镇）、居（村）四级社区教育网络，80%以上社区建有社区教育（文化、艺术及娱乐）中心，每年接受社区教育的社区成员占全体成员的比例达50%以上。 | 60%以上社区建有社区教育（文化、艺术及娱乐）中心，每年接受社区教育的社区成员占全体成员的比例达30%以上为B。 |
| **5.**  **教**  **育**  **发**  **展**  **水**  **平** | 5.6教育科研水平 | 5.6.1制定全市教育科研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切实可行的举措，能按规划开展年度工作，执行情况良好；市级教育科研经费投入逐年增加。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 5.6.2形成浓厚的教育科研氛围，近三年获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年度立项数逐年增加，近三年获省级教育科研重点课题3项以上；科研成果显著，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近五年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不少于5项。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6.**  **教**  **育**  **公**  **平** | 6.1  区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系数 | 6.1.1各县均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要求；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在90分以上、小学和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0.5。 | 各县的县区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在90分以上，同时小学综合差异系数≥0.5且＜0.65、初中综合差异系数≥0.5且＜0.55的，评定为B。 |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6.**  **教**  **育**  **公**  **平** | 6.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机会 | 6.2.1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 | 没按要求的为B。 | 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6.2.2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6.2.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50%。 | 40—49%为B。 |
| 6.2.4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7%。 | 90—96%为B。 |
| 6.3  普惠性幼儿园 | 6.3.1普惠性幼儿园比例逐年提高。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6.4  助学工作 | 6.4.1重视助学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 **7.**  **教**  **育**  **交**  **流**  **与**  **合**  **作** | 7.1  交流与合作工作基础 | 7.1.1市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职责中有明确的对外交流工作职能，有相应的工作部门和工作经费；认真执行对外交流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与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机制完善，制订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指导督促所辖各县（市、区）及学校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市外事侨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7.2  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与交流 | 7.2.1与境外教育部门、学校等机构有较频繁的交流和合作；重视辖区教师境外培训培养，制定教师出境交流学习计划，教师出境的比例逐年提高，接受境外培训培养教师的学习成果在本区内推广；辖区重视聘请外籍教师工作，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规范。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与境外教育部门、学校等机构有较频繁的交流和合作”包括：切实有效开展人员交流、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教学科研合作等活动并建立稳定的联系（如签署合作协议或形成合作机制等），交流与合作项目在数量、经费和影响力逐年增长，形成一定数量的品牌项目及可推广的经验。 |
| 7.2.2辖区重视外国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有相应的管理规范和制度，妥善解决入学问题。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 |
| **7.**  **教**  **育**  **交**  **流**  **与**  **合**  **作** | 7.3  国际理解教育 | 7.3.1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学生国际化素养，学生理解、尊重多元化文化，懂得并掌握基本的国际礼仪。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 |
| 7.4  职业教育国际化 | 7.4.1中等职业学校有与国际接轨的专业课程与教学，有学生取得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 |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 市教育局 |
| 合计 | | 三级指标A： 个；B： 个；C： 个。 | | |

说明：1.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验收达标要求：粤东西北汕头等12市为A≥48、C=0。

2.“等级标准”栏所有要素评定为A，则该三级指标结论为A；有1个以上要素评定为B，则该三级指标结论为B，有1个以上要素评定为C，则该三级指标结论为C。